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為維護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嚴謹與專業性，修正參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之傳統匠師資格規定，就其專業技術能力予以分級，賦予一定之責任及榮譽感。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本辦法所指傳統匠師之定義及分級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落實傳統匠師分級制度，定明取得分級資格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三、增訂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傳統工藝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得申請中級或高級傳統匠師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 四、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或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申請中級或高級傳統匠師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三）
- 五、增訂申請各級傳統匠師證書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四）
- 六、增訂參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涉及傳統技術修復工項者，應遴選傳統匠師辦理與具備資格之規定，以及本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及第二十一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傳統匠師，指以傳統技術從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修復或再利用等工作之人員。 <u>前項傳統匠師，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u>一、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u> <u>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u> <u>三、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u>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授權、第三十條第二項準用規定，以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定義傳統匠師及其執業範圍，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落實傳統匠師資格分級制度，參酌我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分級及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將傳統匠師資格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 三、傳統技術又可分為木作類、土水類、彩繪類及石作類等四大類；四大類又可分為大木作、小木作、鑿花作、泥作、瓦作、土水作、泥塑作、剪黏作、交趾作、塑作、彩繪作、畫作及石雕作等工項。各工項依專業技術程度予以分級。
第十二條之一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各級傳統匠師證書： 一、初級傳統匠師證書（以下簡稱初級證書）：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傳統匠師初級資格測驗合格證明。 二、中級傳統匠師證書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傳統匠師資格分級制度，定明初級、中級及高級等三類傳統匠師資格證書取得之條件。 三、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後，申請

(以下簡稱中級證書): (一)持有初級證書三年以上。 (二)參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申請工項，累計施工經驗達六件以上。 (三)前目施工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四)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中級傳統匠師專業研習證明。 三、高級傳統匠師證書 (以下簡稱高級證書): (一)持有中級證書六年以上。 (二)參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擔任申請工項之主要負責匠師，施工經驗達十二件以上。 (三)前目施工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四)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高級傳統匠師專業研習證明。		人提出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通過學科、術科之技術項目審查，則取得傳統匠師資格。為落實傳統匠師分級制度，考量傳統匠師技術的專業性及傳統匠師學術科審查之測驗程度，於第一款定明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傳統匠師初級資格測驗者，取得初級傳統匠師之資格。 四、參酌產業調查及過去傳統匠師的養成教育需至少三年四個月方能出師等情形，於第二款定明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傳統匠師初級資格測驗，自取得初級傳統匠師資格後起算，須有參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申請工項三年以上之工作年資及六件以上實例，且施工經費累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中級傳統匠師專業研習課程之研習證明，始取得中級傳統匠師之資格。 五、由於高級傳統匠師之養成教育歷時更久，依據產業經驗，至少需達十年以上，爰於第三款定明取得高級傳統匠師資格，應具有擔任中級傳統匠師六年以上資歷。又為
--	--	---

		確保高級傳統匠師之素質，並於第三款各目規定傳統匠師必須具備之資格及條件。 六、由於各傳統技術修復工項之技術內容不同，故申請者欲申請中級或高級證書時，應提出該申請工項之工作年資、實例及施工經費。舉例而言，申請者欲申請大木作之中級或高級證書時，應提出大木作之工作年資、實例及施工經費等相關證明。 七、又中級或高級傳統匠師資格之工作年資、工作實例計算及施工經費累計，其起算日均以取得申請晉級之前一級證書核定函為基準日，即於取得前一級證書當日起算申請人之工作年資、工作實例件數及施工經費之累計。 八、施工經費累計依據，則以申請人負責或參與工項之結算金額為準。 九、至於所稱「主要負責匠師」，係指傳統匠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施工時，精熟掌握該傳統技術修復工項施工能力，並能統籌及指揮調度其他傳統匠師。因此需經一定經驗與年資歷練方能擔任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
--	--	---

		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主要負責施工傳統匠師。爰此，須具備中級以上資格之傳統匠師方能擔任該工項之主要負責匠師。
第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傳統工藝保存者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中級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或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高級證書。 前項傳統工藝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所涉傳統技術修復工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具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身份，係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傳統工藝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其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統技術修復工項者，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中級或高級證書。
第十二條之三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或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中級證書。 前項並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高級證書： 一、擔任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申請工項主要負責匠師，累計施工經驗九年，並達十八件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傳統匠師分級制度，並考量本辦法本次修正前已具臺閩匠師及傳統匠師資格者，於資格取得制度變更下，其權利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定明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之匠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公告者，得申請取得中級傳統匠師資格之規定；並於第二項定明得申請取得高級傳統匠師資格之規定。 三、至有關累計施工經驗、施工實作件數、施工經費之起算點，

上。 二、前款施工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之匠師者，其累計應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日起算；若屬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則依核定申請人為傳統匠師之行政處分發文日起算，併予敘明。
第十二條之四 各級傳統匠師專業研習課程之報名、參加資格、課程規劃與時數、教材編定、評量、研習證明、費用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具備前三條各級傳統匠師資格及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證書。 前項之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傳統匠師人才之需求，公告各級傳統匠師專業研習課程之相關事項。 三、第二項定明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三之資格及條件者，得申請各級傳統匠師證書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四、考量各級證書審查之資格與條件均不同，以及為因應初級資格測驗試題疑義釋疑、違規事件處理、扣減分標準評估、成績與審查結果確認等試務需求，爰於第三項定明為辦理審查各級傳統匠師資格及條件，由中央機關邀集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並核定之，以確保申請傳統匠師資格者之權益。
第十二條之五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涉及傳統技術修復工項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品質，以及

應遴選傳統匠師辦理。參與施工之傳統匠師應取得初級以上證書；其中應至少有一人具備中級以上證書並擔任主要負責匠師。		傳統匠師就業機會、從業榮譽，爰定明有關參與古蹟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時，涉及傳統技術修復工項者，應遴選傳統匠師辦理。 三、承上，參與工程之傳統匠師均應具備初級證書以上資格；且應有至少一人具備中級證書以上資格並擔任主要負責匠師。 四、至於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工項，是否屬傳統技術修復工項，則依個案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五、另依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本條規定於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應予準用，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之五自發布六年後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保障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者之權益，以及因應制度變更取得各級證書之準備時間，爰修正法規施行日期，定明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有關古蹟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時，涉及傳統技術修復工項者，應遴選傳統匠師辦理，以及參與施工之傳統匠師應取得初級以上證書，其中應至少有一人具備中級以上證書並擔任主要負責匠師之規定，自本次修正發布後六年後施行。